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6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許雅晴即許秋月

代 理 人 黃智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清算事件，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
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
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
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
明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112年度
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3年1月8日
送達異議人（司執消債清卷第222頁），異議人於113年1月1
0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
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110年5月12日聲請調解，其後被

01 繼承人許佳綸於111年4月9日死亡，相對人竟於111年7月13
02 日拋棄繼承，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事件准予備
03 查。嗣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為此聲請本院
04 應命相對人對於拋棄繼承一事提出說明，並調查被繼承人程
05 正沛有無財產，相對人是否有應繼承之遺產卻未予繼承，以
06 維異議人權利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於110年5月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09 調解，同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後並聲請進行清算程序。嗣
10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移轉管
11 轄至本院，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112年
12 3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13 算程序。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以
1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54,593元，按
15 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該裁定並經送達予兩造並於同
16 日公告在案，兩造並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乃裁
17 定終結清算程序（即原處分），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8 無訛。

19 (二)按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三個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
20 後不得拋棄繼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0條著有明文。
21 舉輕以明重，繼承開始於聲請清算前尚不得拋棄繼承，故繼
22 承開始於聲請清算後更不得拋棄繼承。

23 (三)本件相對人於110年5月6日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依消債條
24 例第153條之1第3項之規定，該前置調解之聲請即視為清算
25 之聲請。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許佳綸於111年4月9日死亡，相
26 對人復於111年7月13日聲請拋棄繼承，有本院111年7月18日
27 士院擎家相111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公告在卷可稽，則相對
28 人係於繼承開始後即111年7月13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晚
29 於清算聲請日，依前揭規定，舉輕以明重，繼承開始於聲請
30 清算前尚不得拋棄繼承，故繼承開始於聲請清算後更不得拋
31 棄繼承，則相對人拋棄繼承應不生效力，本院家事庭准予備

01 查容有疑義，是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逕為清算終結之裁
02 定，即有未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
03 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
04 處置。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洪忠改